

临沂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等有关规定,按照《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报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,我办编制《临沂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临沂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联系(地址: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 13 号人民防空办公室;邮编:276000;联系电话:0539-8729507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,市人防办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,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,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,着力推进行政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,扩大政务公开的受众面和影响力,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,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,有效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、长效化、规范化。

市人防办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成立了领导小组,由主要领导任组长,分管主任具体负责,各科室、单

位相互配合，综合科承担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。严格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》、《临沂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对外信息发布管理规定》、《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》等相关制度，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相关责任和规定，规范了本办政府信息公开的流程和途径，确保市人防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、有序、高效、良性运转。

2019年，市人防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87条。

(一) 主动公开范围

1、机构设置：主动公开市人防办主要职责、机构设置和领导分工等信息3条。

2、党务公开：主要公开市人防办党建工作相关信息等10条。

3、政务公开：主要公开重大决策信息、行政权力运行信息、财政资金信息、公共资源配置信息、公共服务信息、公共监管信息、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、信息公开年报、依申请公开等政府信息共16条。

4、法律法规：主要公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、《人防政策解读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临沂市第二十一次防空警报试鸣解读》等人防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解读相关信息共6条。

5、服务支持：主要公开人防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，提供表格下载等，共公开服务信息7项。

6、工作动态：共公开45条信息。

7、通过在线征集、在线调查发起3项内容与民众互动。

(二) 主动公开方式

1、门户网站公开。市人防办把“临沂人防”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，集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

2、市政府网站公开。在市政府门户网站“市人民防空办公室”条目下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

3、政府公报。通过政府公报，公开发布市人防办规范性文件。

4、政务微博。公开及转发人防信息 293 条。

5、政务微信。公开信息 223 条。

6、公共查阅场所。我办按照规定及时向市档案馆提供政府信息，方便公众查阅。

(三) 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，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实行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，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工作。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和准确性检查核实，并相应明确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或者不予公开的情形，做到“该公开的公开，该保密的保密”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5	8
规范性文件	0	1	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2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着一些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公开意识有待增强，个别科室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不够。二是门户网站的功能有待进一步完善，内容表现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。为此，下一步，我办将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按照“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夯实基础工作，及时提供，定期维护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机制有效运行，为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得公开信息服务，并积极探索政府信息公开的新思路、新方式，进一步提高公开工作水平。一是进一步提升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水平，规范工作流程，拓展公开形式，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教育培训力度，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为民众获取政府信息创造便利条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